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度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框架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WNMG-2025-036)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度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框架采购(项目编号: ZWNMG-2025-036)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
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2025 年 04 月 24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成交报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条件要求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一标段	第一名	锡林郭勒盟壹号建筑维修有 限责任公司	89.68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名
		第二名	锡林浩特市蓝鲸汇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名
		第三名	山东乐庆印刷有限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名
		第四名	内蒙古道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名
		第五名	内蒙古北极光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89.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名
		第六名	内蒙古金色大地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六 名
		第七名	呼和浩特市信达云谷广告有 限责任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七 名
2	二标段	第一名	内蒙古道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名
		第二名	山东乐庆印刷有限公司	85.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名
		第三名	内蒙古金色大地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名
		第四名	锡林浩特市千红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91.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名
		第五名	呼和浩特市信达云谷广告有 限责任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名

	第六名	山东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六名
	第七名	程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七名
	第八名	内蒙古慧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1.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八名

标段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1	内蒙古合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件格式错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iwenmg2025@163.com（工作日时间接收，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异议受理电话：13081512460（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1.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2.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3.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

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1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 系 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嘉伊、杨豪杰、梁辉仲

联系电话：13081512460

Email: ziwennmg2025@163.com

黄瑾

2025 年 4 月 23 日